

瑪拉基書註解(黃迦勒)

瑪拉基書提要

壹、書名

本書書名「瑪拉基」，其原文字義是「我的使者」，許多解經家認為這不是一位先知的名字，而是一種身份或職稱。所以，《七十士譯本》中將此稱呼視為普通名詞，而非專有名詞。本書乃是神差遣祂的使者傳達神的話語。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自稱「瑪拉基」(參一 1)，但在整本聖經中找不出另一個人名叫「瑪拉基」，而在舊約歷史書和先知書中，並沒有提到本書作者的事蹟，由此證明，本書是一位匿名先知所寫，正如新約《希伯來書》也沒有提到作者是誰。

不過，依據所有先知書的慣例，每一位作者均在書的開端寫明自己的名字以示負責，故我們何嘗不可將「瑪拉基」視為一位先知的名字，無論它是一個假想或真實的名字。

再者，如果「瑪拉基」不是人名，那末一章一節便須譯成：「耶和華藉我的使者傳給以色列的默示」，這樣的語法是說不通的。因此，仍宜將它視為人名。

又有不少古代教父和拉比、並著名的耶柔米、加爾文等人，以及《亞蘭文譯本》認為本書是文士以斯拉(參拉七 6, 10~12)託名瑪拉基所寫的。若果，則以斯拉身兼祭司、文士和先知數職，他不僅號召並率領被擄餘民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又教導他們認識律法，並且編纂舊約聖經、創建大會堂，對神的話語貢獻極大。

參、寫作時地

根據本書的內容，寫作之時聖殿已經重建完成，並且恢復獻祭事奉，我們可以推知本書比《以斯

拉記》和《尼希米記》兩本書稍遲完成，大約主前 430 年至 400 年之間，是先知書甚至全部舊約聖經中最遲完成的一卷書。至於寫作地點顯然是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強調神永恆不變的愛，勉勵以色列人堅守與神所立的約，履行該盡的責任，特別是遵行律例典章明文訂定的獻祭、什一奉獻、道德規範等。若然，則慈愛且公義的神，必然轉向以色列人，醫治他們背道的病，使他們得免那大而可畏之日到來時的懲罰。

伍、寫本書的動機

由於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偏離正道，漠視神對他們的慈愛，在獻給神的供物上污穢，對神不忠；未遵行什一奉獻，奪取神的物等等罪行，為此藉本書嚴嚴指斥，使以色列人明白其處境，期能在神審判之日到來之前，幡然醒悟，轉向他們的神。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公認的舊約聖經中最後的一卷，其後長達四百餘年，不再有先知傳達神的話語，直到主耶穌基督降世。因此，本書在漫長的「沉默時期」發聲警告以色列人，指引他們的心轉向神，厥功甚偉。而主的先鋒施洗約翰，他的事工正是接續本書的最後宣告(四 5~6；參路一 17)，呼籲以色列人轉向神，為主耶穌基督的救贖鋪路。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後一卷先知書，猶太人稱本書作「先知書的印」，意指本書是所有先知書的印證和結尾。

二、本書特多以第一人稱「耶和華說」或「萬軍之耶和華說」表達神的話，在全書五十五節中，提到這種說法的竟有二十六次之多。

三、本書採用神人對話方式，點明人的愚昧無知，以及神的駁斥和指正，因此全書除充滿了「神說」之外，也貫穿了「你們說」、「你們卻說」和「你們還說」。

四、本書中對祭司的指責，乃是事奉神之人的警惕，人們在事奉上往往僅注意外表的行為，卻忽略了內心的動機和虔誠，以致不蒙神悅納。

五、本書顯明神非常看重祂的子民如何對待別人，例如以詭詐待弟兄和幼年所娶的妻，乃是神所憎惡的，必要受神審判。

六、本書也注重神子民生活上的見證，警戒人們不可犯姦淫、起假誓、虧負工價、欺壓弱小等，將來必被神懲治。

七、本書又注重財物的奉獻，凡在奉獻上短缺的，就是奪取神之物；凡在奉獻上忠實的，神必傾福給他們。

八、本書中不但充滿了警告、責備和刑罰，並且也充滿了期待、應許和賜福，表明神非常講理且賞罰分明，公義與慈愛交集，顯出祂愛之深、責之切。

九、本書引導人們從外表的行為轉向心靈的層次，從眼前的事物轉向將來的盼望，從地上的生活轉向天上永存的價值，使人們的眼界為之深入、開闊和提昇。

十、本書供神的子民預備自己，以迎接彌賽亞的降臨；並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到來之前，作好準備，免得失去蒙福的良機。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聖經學者多認為本書與《尼希米記》關係密切，其中用語和內容彼此相關，例如：(1)祭祀已在進行，可見當時聖殿已經重建完成(一 6~10，比較尼十 32~39)；(2)提到「你的省長」，可見當時尼希米正作省長(一 8，比較泥巴 9)；(3)祭司事奉神的態度漸趨冷淡，祭祀流於形式而無實際(一 6，比較尼十三 10)；(4)百姓以詭詐對待弟兄，欺壓窮人(二 10；三 5，比較尼五 1~5)；(5)百姓與外邦人通婚(二 11~12，比較尼十三 23~27)；(6)百姓不將當納的十分之一送入倉庫(三 8~11，比較尼十三 10~12)等。由此可見，本書作者先知瑪拉基很可能是在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回去向波斯王述職期間(參尼十三 6~7)，書寫本書並盡職的。

本書所提神要差遣祂的使者(三 1~6)，以及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均曾被新約聖經引用而得著應驗：(1)「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三 1，比較太十一 10；可一 2；路七 27)；(2)「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四 5，比較路一 17)，主耶穌更親自明言那要來的以利亞就是施洗約翰(太十一 14)。

上述神的差遣，又應驗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基督的再來，祂就是我們「所尋求的主」和「所仰慕的」(三 1)，以及耶穌基督再來前所出現的兩個穿毛衣的見證人中之之一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參啟十一 3)。

玖、鑰節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一 2)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三 1)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三 10)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四 2)

拾、鑰字

「在何事上、如何才是、用甚麼話」(一 2, 6, 7; 二 17; 三 7, 8, 13)

「耶和華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以色列的神說」(一 2, 2, 4, 6, 8, 9, 10, 11, 13, 13, 14; 二 2, 4, 8, 16, 16; 三 1, 5, 7, 10, 11, 12, 13, 17; 四 1, 3)

「你們說、你們卻說、你們還說」(一 2, 6, 7, 12, 13; 二 14, 17, 17; 三 8, 13, 14)

拾壹、內容大綱

【神人對話——人的強辯】

- 一、第一回合：你在何事上愛我們(一 1~5)
- 二、第二回合：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一 6)
- 三、第三回合：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一 7~二 9)
- 四、第四回合：為甚麼你不樂意收納我們的供物(二 10~16)
- 五、第五回合：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你(二 17)
- 六、第六回合：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三 1~7)
- 七、第七回合：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三 8~12)
- 八、第八回合：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三 13~15)
- 九、結論：神必賜福敬畏祂的人，嚴懲惡人(三 16~四 6)

瑪拉基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愛的斥責】

- 一、神表明對以色列人的愛(1~5節)
 - 1.神給以色列人的默示(1節)
 - 2.神愛以色列人，惡以東人(2~5節)
- 二、神對祭司失職的斥責(6~14節)
 - 1.斥責祭司不敬畏神(6節)
 - 2.將殘疾的供物獻給神(7~14節)

貳、逐節詳解

【瑪一 1】「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呂振中譯〕「神託永恆主的話由瑪拉基（即：『我的使者』的意思）經手傳與以色列。」

〔原文字義〕「藉」手；「瑪拉基」神的報信者；「傳給」（原文無此字）；「默示（原文雙字）」言論，言語（首字）；負擔，承受，重任（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瑪拉基有二意：(1)指先知的名；(2)指先知的職稱。本節意指神的靈感動祂的使者先知瑪拉基，將祂心裡的負擔啟示給以色列民。

〔話中之光〕(一)神所啟示的話語往往是為神全體子民的需要，因此，神的先知首先必須聽見或看見神的啟示，然後必須不顧一切艱難和危險，將啟示忠實地傳達。

(二)先知自己並不是啟示的源頭，不過是傳遞神啟示的管道和工具，可見在傳送神啟示的過程中，千萬不可私自加添或刪減(參啟二十二 18~19)，以免扭曲了神的心意。

【瑪一 2】「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愛了你們。』但你們卻說：『你在什麼事上愛了我們呢？』永恆主發神諭說：『以掃豈不是雅各的哥哥麼？然而我卻愛了雅各，」

〔原文字義〕「愛」友情的愛；「以掃」多毛的；「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愛字的原文是完成式，表示過去如何，現在仍在進行中；本句意指神出於祂永恆不變的愛，在過去揀選了以色列人，現在這愛並不因以色列人的情況而有所改變。

「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意指以色列人在他們已過的經歷上，絲毫沒有感受到神對他們的愛。這是罔顧事實，對神強嘴。

「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以掃和雅各是雙胞胎兄弟(參創二十五 24~26)；

神僅揀選雅各作祂選民的祖宗，藉此顯明祂愛雅各。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以能成為神的兒女，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更好，乃是因為神單純愛我們，以祂那永遠不會改變的「愛」愛了我們，所以我們最要緊的乃是「明白」神的愛，好讓神豐滿的恩典能夠充滿我們的心(參弗三 17~19)。

(二)以色列人最得罪神的一件事便是，被愛而不知愛，受恩而不感恩；我們新約的信徒必須謹守「擘餅聚會」(又名主餐或聖餐)，時常記念主恩與主愛(參林前十一 23~26)，以免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

【瑪一 3】「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呂振中譯〕「而不愛(與『怨恨』一詞同字)以掃：我使以掃的山地荒涼，將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原文字義〕「惡」恨惡，懷恨；「荒涼」荒涼，荒廢；「地業」產業，基業。

〔文意註解〕「惡以掃」惡原文是比較不愛，或含有排斥的意味；本句意指神對待以掃，不像對待雅各那樣的愛。

「使他的山嶺荒涼」以掃的後裔所居住的以東地(參創三十二 3)，位在死海東南面西珥山一帶山嶺地區，後來因氣候變遷，加上外來人禍，逐漸變成一片荒廢。

「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野狗的原文有謂巨型爬蟲(參創一 26)或豺狼(參彌一 8)；全句意指原屬以東人的地業變成人跡罕至，只有兇猛的野獸出沒其間。根據史實，以東地先後被巴比倫和拿巴提的阿拉伯人侵略，以東人被趕逐離開家園，遷至猶大南部改稱以土買，再後來，全族消失，無跡可尋。

〔話中之光〕(一)信徒生活境遇的變遷，絕不是出於偶然的，往往出於神手的賜福或懲罰，所以我們要能「觀顏察色」，根據環境和遭遇的改變，察覺出神的心意。

(二)大自然都是神所創造的，祂可以任意改變一切，使沃野變成曠廢，或使荒漠變成美地；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在歷史上曾經一度成為荒涼，現在以色列國境又恢復勃勃生氣，便是神懲罰後又賜福的明證。

【瑪一 4】「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

〔呂振中譯〕「以東若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必重建廢墟』，萬軍之永恆主卻這麼說：『他們儘管建造，我卻必拆毀，直到他們被叫做邪惡之境、永恆主永遠惱怒的人民。』」

〔原文字義〕「以東」紅；「毀壞」毀壞，粉碎；「重建(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建造，建立(次字)；「荒廢之處」廢墟；「拆毀」拆除，廢除，破壞；「境」邊界，界線；「永遠」直到，一直到；「惱怒」厭惡，惱恨。

〔文意註解〕「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本句是以東人一廂情願的抱負，想要重建故土，卻未能付諸實現。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意指凡是神所不允許的任何企圖，終究一事無

成。

「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意指以東人的原居地，面貌全非，後人憑弔其遺址，不覺發出慨歎，必定是因為他們得罪了神，才會遭此浩劫，故稱之為罪惡之境。

「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意指以東人被世人認定，神對他們的惱怒並沒有期限，永不回心轉意，故稱之為神永遠惱怒之民。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永遠大過人的手，人手無論如何的建造，總不能勝過神手的拆毀；教會建造的第一步，必須順服神的旨意，遵從聖經中所啟示神的話語而行。

(二)有話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信徒必須認識，我們最可怕的一件事乃是，得罪了神卻不自知，還以為是在「主的恢復中」建造教會，其實一切都歸枉然。

(三)神所惱怒之民所居住之地，乃是「罪惡之境」；一個教會團體正確與否，不在乎自己怎麼看怎麼說，乃在乎神怎麼看怎麼說。但願愛神的人，不被「自言自語」的假象所欺瞞，單純從神的觀點來察看一切。

【瑪一5】「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呂振中譯〕「你們必親眼看見，而親自說出：『永恆主在以色列境地之上被尊為至大。』」

〔原文字義〕「親眼」眼睛；「境界」邊界，界線；「被尊為大」尊大，變大，長大。

〔文意註解〕「你們必親眼看見」你們指以色列人；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定親眼看見以東人的結局。

「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以色列境界之外指外邦列國，亦即全世界；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因看見了以東人的結局，不禁衷心承認，耶和華神乃是萬國全人類的統治者，但願所有的人都尊神為大。

〔話中之光〕(一)信徒們千萬不要「坐井觀天」，自以為是；乃要擴大我們的眼界，察看自己「境界之外」的一切人事物，據以得知神的心意所在。

(二)屬神的人應當注意神在全地的作為，神不僅在教會中作事，神也在全地上作事；但願神在教會境界之外被尊為大：「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

【瑪一6】「藐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呂振中譯〕「藐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永恆主對你們說：兒子孝敬父親，奴僕敬畏主人。我既是做父親，我在哪裡得到孝敬呢？我既是做主人，我在哪裡得到敬畏呢？而你們竟說：『我們在什麼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鄙視；「尊敬」沉重，有份量，有尊榮；「敬畏(首字)」(原文無此字)；「敬畏(次字)」敬畏，恐懼。

〔文意註解〕「藐視我名的祭司阿」意指為神百姓獻祭的祭司們，理應出於尊重和敬畏神的存心，執行其職責，但他們的行為顯出他們實際上乃是藐視神的名。

「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本句意指神據理斥責他們的不是：按照正常人的行為準則，兒子應當尊敬父親，僕人應當敬畏主人。

「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裡呢」本句意指神乃是神百姓的創造者，就是父親；又是神百姓的管理者，就是主人。然而神的百姓身為神的兒子和僕人，卻未尊敬祂，也未敬畏祂。

「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意指代表神百姓的祭司們並不認識他們自己的行為有問題。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二)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十 12)。

【瑪一 7】「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呂振中譯〕「將污穢的食物供獻在我的祭壇上、而你們竟說：『我們在什麼事上汙瀆了你呢？』——這就等於因你們心裡說：永恆主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了！」

〔原文字義〕「污穢」玷污；「獻」拉近，靠近；「藐視」輕看，鄙視。

〔文意注解〕「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神的回答指出，祭司獻在祭壇上的供物並沒有聖別，而是將有缺陷、被玷污的祭物獻給神享用。

「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意指祭司們並不認識他們所獻的祭物有問題。

「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耶和華的桌子指祭壇；本句意指祭司們的心裡自以為祭壇只不過是一件平凡的物件，並不值得特別重視。

〔話中之光〕(一)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

(二)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瑪一 8】「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們將瞎眼的牽來獻為祭物，這不算為壞事（或譯：沒關係）麼？你們將瘸腿的有病的牽來獻上，這不算為壞事（或譯：沒關係）麼？帶你獻給你的省長吧，他哪能喜悅你，哪能看得起你的情面呢？萬軍之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獻」拉近，靠近；「惡」壞的，惡的；「喜悅」喜愛，悅納；「看」承擔，舉；「情面」面，臉。

〔文意注解〕「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意指祭司們並不遵照祭物的條例檢查牠們，而將瞎眼的、瘸腿的、有病的等有缺陷的祭物，都混進來一同獻上。

「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神在此打個比方，如果有人向省長獻上有瑕疵的禮物，難道省長會看在他的情面上而悅納麼？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這話是神親自說的。

〔話中之光〕(一)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二 20~22)。

(二)送給世上尊長的禮物，尚且需要避免將那些殘缺不全的獻上，更何況是獻給至尊且至聖之神的祭物呢！獻殘缺的禮物，反映出獻禮物之人的存心輕率而不尊重，當然必不蒙悅納。

【瑪一 9】「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祂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如今試求神的情面、好讓他恩待我們吧！這不配的祭獻若出於你們的手，他哪能。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一些是萬軍之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原文字義〕「懇求(原文雙字)」取悅，懇求施恩(首字)；面，臉(次字)；「施恩」有恩典，憐恤；「妄獻」(原文無此字)；「經手」手；「情面」面，臉。

〔文意註解〕「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祂好施恩與我們」本句表面上是先知瑪拉基規勸祭司們的話，實際上是表達神恩慈的心腸，因此在本節的末句特別強調「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神樂意施恩給人，但人蒙恩的先決條件是，謙卑悔改、懇切向神求恩。

「這妄獻的事」意指獻殘疾、污穢的祭物(參 7~8 節)。

「既由你們經手」意指祭司們未經仔細察看，就將百姓所帶來有殘疾的祭牲，輕率地獻在神面前(參利一 3，10)，故他們是此事的經辦人。

「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意指所獻有殘疾的祭牲，可能並非出於祭司們的本意，而是出於百姓的無知或不良企圖，但神仍不能破格悅納。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本節的話乃是出於神的。

〔話中之光〕(一)謙卑懇切的禱告祈求，乃是神施恩的條件。

(二)信徒經手辦理任何事，特別是有關神與人之間的事，應當慎重其事，不可輕忽草率。

【瑪一 10】「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呂振中譯〕「哦、巴不得你們中間有人把殿門關上，免得你們在我祭壇上白燒了火，萬軍之永恆主說：我不喜愛你們，我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原文字義〕「關上」關閉；「殿門」城門，房門；「徒然」白白，無故；「燒火」變亮，照顧；「喜悅」喜悅，歡愉；「收納」悅納，喜愛；「供物」禮物，祭物。

〔文意註解〕「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意指神寧願見到有祭司關上殿門，拒絕接納有殘疾的祭牲。

「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意指將有殘疾的祭牲燒在祭壇上，乃是徒然無效的。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意指神宣示祂不喜悅行妄獻之事的祭司們，也不樂意從他們手中收納不潔淨的供物。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任何事工，不可單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參提後三 5)。

(二)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又存心正直，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瑪一 11】「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呂振中譯〕「因為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列國中乃為至大；而在各處、必有所熏獻有所供獻潔淨之物於我的名；因為我的名在列國中乃為至大，萬軍之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日出(原文雙字)」太陽(首字)；日出之地，東方(次字)；「日落」日落，西邊；「尊為大」偉大，巨大的；「燒香(原文雙字)」拉近，靠近(首字)；燒香，獻祭(次字)；「獻」(原文無此字)；「潔淨的」潔淨的，純正的；「供物」禮物，祭物。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意指神預言將來有一天(即今天恩典時代)，在全世界各地，神的名必被許多外邦人信徒尊為大。

「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意指神預言將來在世界各地的新約信徒，必會在耶穌基督的名裡祈禱(參啟八 3~4)，又受感奉獻自己，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參羅十二 1)。

「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意指神預言將來三一神的名，必在外邦人信徒中被尊為聖(參太六 9)，又在這名裡給人施浸(參太二十八 10)、說話、行事並謝恩(參西三 17)。

〔話中之光〕(一)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但二 20)。

(二)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羅十四 11；參腓二 10)。

【瑪一 12】「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

〔呂振中譯〕「而你們呢、卻褻瀆我的名(希伯來文：它)——這就等於你們人裡說：主的桌子是污穢的，而其(此處原有『其果子』一詞與『可藐視』一詞甚相似；今略之)食物是可藐視的了！」

〔原文字義〕「褻瀆」玷污，破壞，傷害；「污穢」污穢，玷污；「食物(原文雙字)」水果(首字)；穀類食物，肉類食物(次字)；「藐視」輕看，鄙視。

〔文意註解〕「你們卻褻瀆我的名」意指神斥責祭司們藐視並褻瀆祂的名(參 6 節)。

「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耶和華的桌子指祭壇(參 7 節)；全句意指祭司們心裡認為祭壇因沾染血肉而玷污，變得平常，並不怎麼神聖，桌子上的供物也不足重視。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妄稱主的名(參出二十 7)；若非存著敬畏主的心，隨口呼喊主名，或甚至大聲以呼喊主名的聲浪來壓制別人的發言，便是妄稱主名，形同褻瀆主的名。

(二)無論人或物，只要是從凡俗中分別出來歸於神的，便是聖潔的(參利二十 26；亞十四 20~21)。

(三)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5)。

【瑪一 13】「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們還心裡說：『哼，多麼膩阿！』遂嗤之以鼻！萬軍之永恆主說。你們將被搶奪過的、瘸腿的、有病的帶來，獻為供物，我哪能從你們手中收納這個呢？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煩瑣」厭煩；「嗤之以鼻」呼吸，吹；「搶奪」搶劫，掠奪，撕走；「有病」軟弱，生病；「獻上為祭」禮物，祭物；「收納」滿意，悅納。

〔文意註解〕「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意指祭司們對獻祭的條例心裡感到厭煩，認為沒有必要遵守。

「並嗤之以鼻」意指祭司們輕蔑獻祭的條例，置之不理。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上述的話是神的判定。

「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意指祭司們夥同百姓將不法得來的、四肢殘缺的、身體不健壯的祭牲拿來獻給神。

「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神拒絕從祭司們的手中收納前述的祭物。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的事奉和奉獻，都要存著感恩的心，甘心樂意地行，千萬不可勉強而為，才能蒙神悅納(參出二十五 2；彼前五 2)。

(二)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利二十二 18~19)。

【瑪一 14】「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可咒詛阿、行詐騙的人！他的群中有公的；他也許過願了，卻用有損壞的祭獻給主！其實我是至大的王，萬軍之永恆主說：我的名在列國中是可畏懼的阿。」

〔原文字義〕「詭詐」騙人的，狡詐的；「許願」發誓；「有殘疾的」損壞，損毀的，被破壞的；「獻給」為獻祭宰殺；「大」巨大的；「可畏」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行詭詐的」意指沒有忠實地履行向神所許的願的人。

「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意指他明明擁有健壯純全的公羊，卻用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來還願。

「這人是可咒詛的」意指前述這種人，將來必要遭受禍患，被神懲罰。

「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意指神是萬王之王，祂的名在世中被尊崇和敬畏的。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本節的話是那大有能力的神說的，必要成就。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原文)。

(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三)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 11)？

叁、靈訓要義

【神子民對神的虧負】

- 一、神子民辜負神對他們的愛(1~5 節)
 - 1.神藉先知表明神對以色列人的愛(1~2 節上)
 - 2.以色列人卻不領會神的愛(2 節中)
 - 3.神愛以色列人過於以東人(2 節下)
 - 4.神預告以東人的悲慘結局(3~5 節)
- 二、神子民藐視神的名(6 節)
 - 1.祭司藐視神的名(6 節上)
 - 2.兒子裡當尊敬父親，僕人理當敬畏主人(6 節中)
 - 3.事奉神的祭司卻不知在何事上藐視神的名(6 節下)
- 三、神子民在獻祭的事上褻瀆神(7~14 節)
 - 1.祭司夥同百姓藐視神的桌子，獻污穢的食物給神(7~8 節上)
 - 2.妄獻殘疾的祭物，必不蒙神悅納(8 節下~10 節)
 - 3.向神獻潔淨的供物，才不至褻瀆神的名(11~12 節)
 - 4.在獻祭的事上以為神何等煩瑣，不敬畏神的名(13~14 節)

瑪拉基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斥責背約】

- 一、斥責對神背約(1~12節)
 - 1.祭司不遵行誡命，違背與神所立的約(1~4節)
 - 2.祭司偏離正道，使多人在律法上跌倒(5~9節)
 - 3.眾民娶外邦女子為妻，背棄與神所立的約(10~12節)

二、斥責對人背約(13~16節)

- 1.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背棄盟約(13~15節)
- 2.以強暴待妻(16節)

三、斥責人在言語上煩瑣神(17節)

貳、逐節詳解

【瑪二 1】「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

〔呂振中譯〕「如今眾祭司阿，這命令是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誠命」命令；「傳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眾祭司阿」按原文，本節的開頭有「如今」或「現在」一詞；現在先知瑪拉基傳達神的話，專門針對著那些在神與人之間負有責任的祭司們。

「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意指神將誠命交在祭司們的手中，是要他們負起如下的責任：(1)尊重神的聖名，歸榮耀給神；(2)自己在事奉中遵行；(3)教導百姓律法知識；(4)引導百姓遵行(參申五 31)。

〔話中之光〕(一)神將誠命交給祭司們，表示他們具有特權，但權利附帶著責任；不盡責的權利，神必要審問。

(二)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 13)。

【瑪二 2】「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

〔呂振中譯〕「你們若不聽，若不放在心上、不將榮耀歸與我的名，萬軍之永恆主說，我就降咒詛於你們中間；我必咒詛你們的福分；事實上、因你們不放在心上，我已經給以咒詛了。」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聽見；「放在」放置，設立；「福分」祝福，禮物。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意指下面的話乃是神的警告。

「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意指祭司們若對誠命不負起責任；本句含有如下的意思：(1)恭聽並領受神的命令；(2)存心遵行神的命令；(3)神命令的遵行，與榮耀神的名密切相關。

「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意指神的原意是要藉遵行誠命，賜福給他們；但若不遵行誠命，不僅失去福分，甚且將有災禍臨頭。

「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意指神判定祭司們因為沒有負起遵行誠命的責任，故早已失去應得的福分，遲早必會有災禍臨頭。

〔話中之光〕(一)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約壹二 24)。

(二)蒙耶和華賜福的，必承受地土；被祂咒詛的，必被剪除(詩三十七 22)。

【瑪二 3】「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叱責你們這種類，把你們節期祭牲的糞抹在你們臉上，（希伯來文作『他』字）就把你們拋到處罰地（希伯來文作『它』字）去。」

〔原文字義〕「斥責」斥責，責備；「種子」種子，子孫；「犧牲」祭牲，筵席；「糞」糞便，排泄物；「抹」撒，分散；「除掉」舉起，拿走。

〔文意注解〕「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本句有三意：(1)指神必向祭司的後裔問罪，使他們不得承受祭司的職分；(2)指神必斥責祭司的「膀臂」（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譯本），使其無法舉起給人祝福；(3)指神必斥責祭司的「穀物」（敘利亞譯本和亞蘭文譯本），使其忍飢缺食。

「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犧牲的糞指祭牲的排泄物和內臟等不潔之物，須從聖所清除並移到城外燒掉；本句意指祭司必受到極端的羞辱和藐視。

「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意指祭司必如清除糞便一般的被焚燒乾淨。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若不遵行神的命令，不僅本身會受到神的懲治，甚至還會連累到子孫後代，後果何等可怕。

(二)凡不尊重神的，必自取其辱，受人羞辱與藐視，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參林前四 13)。

【瑪二 4】「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或作利未人〕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們便知道是我傳了這命令給你們，使我的約、跟利未立的、得以長存：這是萬軍之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傳」打發，送走；「誠命」命令；「利未」結合；「約」契約，結盟，保證；「常存」（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意指祭司們將會因受神的咒詛和懲罰(參 2~3 節)而明白，神將祂的誠命傳給他們乃是要他們負起遵行的責任的。

「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按原文並無「常存」一詞；本句意指神傳給祭司們誠命的目的，是為顯明神揀選了利未支派，與他們立了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參民二十五 13)。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本節的話是大能的神說的。

〔話中之光〕(一)全能的神明知利未支派的祭司們不能遵行律法誠命，但仍與他們立了永遠的約，一面顯明舊約祭司職任的無能，一面遙指那位完全的新約大祭司，就是耶穌基督，祂所得的職任是憑著更美之約立的，所以永遠常存(參來七 11，24；八 6~7)。

(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瑪二 5】「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呂振中譯〕「我的約跟他立的：另一方面有生命與福利——我將這兩樣賜給他：另一方面有敬畏的心——他敬畏我，畏懼我的名。」

〔原文字義〕「生命」活著的，有生命的；「平安」完全，健全，和平；「敬畏(首字)」敬畏，崇敬，恐懼；「敬畏(次字)」敬畏，懼怕，害怕；「懼怕」被打破，被驚嚇。

〔文意注解〕「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意指神與利未支派所立之約含有兩樣的福分和恩典：(1)生命之約使其能永遠存續(參民二十五 13)；(2)平安之約使其在神與人之間盡和諧相處的功用(參民二十五 12)。

「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意指上述所立之約的福分和恩典，必須是人(指祭司)這一面在存心和態度上敬畏神，懼怕虧缺了神榮耀的名，如此，方能得著享受。

〔話中之光〕(一)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三)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十 12~13)。

【瑪二 6】「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呂振中譯〕「對的禮節規矩在他口中，不義的話不在他咀裡；他以平和正直與我同行，使許多人回轉、離開罪孽。」

〔原文字義〕「真實」真實，忠實，堅固，穩定，確實，可靠；「律法」律法，指引，教誨；「嘴」嘴唇，語言；「沒有」找不到；「不義」沒有公理，不公義；「正直」正直，平坦之地；「回頭」返回，轉回；「離開」(原文與「回頭」同字)；「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注解〕「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意指祭司若遵行了律法的誠命，便會體會到生命和平安(參 5 節)，因此熱切開口向人傳揚並教導律法。

「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意指祭司的口中既然充滿了律法的真諦實意，也就找不出不義和虛謊、歪曲的話了。

「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意指祭司的言行一致，所作所為正直、公正，因此得以與神有和諧的關係，在平安中與神同行。

「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意指祭司不但自己遠離罪孽，並且還能影響許多人，使他們回頭離開罪孽。

〔話中之光〕(一)人心裡所充滿的(參 5 節)，口裡就說出來(參路六 45)；敬畏神的人，他的口裡沒有不義的話。

(二)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五 19~20)。

【瑪二 7】「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呂振中譯〕「因為祭司嘴裡應當保存著知識，人也應該從他口中尋求禮節規矩，因為他是萬軍之永恆主的使者。」

〔原文字義〕「存」保守，看守；「知識」理解，洞察力；「尋求」尋求，渴求，堅求。

〔文意註解〕「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意指祭司的職責是教導百姓認識律法，所以他們的嘴裡應當豐富地儲存律法的知識。

「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意指百姓應當向祭司求問律法，以便從祭司的口中尋得律法的知識。

「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意指祭司是大能之神所差派的使者，專門教導百姓認識律法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自己必須先有受教的耳朵，才能用言語幫助別人(參賽五十 4)。

(二)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

【瑪二 8】「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但你們卻偏離了正路，使許多人在禮節規矩上跌倒；你們破壞了我與利未所立的約。」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偏離」轉變方向，出發；「正道」路，道路，路程；「跌倒」跌倒，蹣跚，動搖；「廢棄」毀壞，破壞，敗壞；「利未」結合。

〔文意註解〕「你們卻偏離正道」正道指：(1)真理和公義的路；(2)生命和平安的路；(3)救恩和喜樂的路。本句意指祭司們自己卻偏離了正確的道路，亦即不遵行律法的誠命。

「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意指祭司們反而在負面上影響了許多百姓，使他們在律法誠命的要求之前站不住腳，亦即違背了律法的誠命。

「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意指神與利未支派所立的生命和平安之約(參 4~5 節)，被祭司們毀壞而廢棄了，因此神被迫收回賜福與施恩的應許，變為咒詛(參 2 節)。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 5~8 節的話是大能的神說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應當以身作則，在行為上作聖徒的榜樣；否則，會讓許多人起而仿效其行為，結果造就了許多光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參提後三 5)。

(二)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2~3)。

【瑪二 9】「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呂振中譯〕「故此我、我也使你們被眾民藐視，看為下賤，因為你們沒有謹守我的道路，竟在禮節規矩上瞻徇情面。」

〔原文字義〕「眾人」國家，百姓，家族；「藐視」輕看，鄙視；「下賤」低的，卑微的；「守」保守，遵守；「瞻徇」舉起，承擔，拿走；「情面」面，臉。

〔文意註解〕「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意指神使祭司們被眾百姓藐視，不受他們的尊

重。

「因你們不守我的道」意指由於祭司們不遵行律法的誡命，所以被眾人藐視。

「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意指祭司們在執行律法時徇私，因人外貌和利害關係而予差別待遇。

〔話中之光〕(一)凡藐視神的名，不敬畏神的人(參 5 節)，他自己也必被眾人藐視，不受尊重(參 3 節)。

(二)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申十六 19)。

【瑪二 10】「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呂振中譯〕「豈不是我們都有同一位父麼？豈不是同一位神創造了我們麼？為什麼我們各人對弟兄不忠實，瀆犯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原文字義〕「造」創造，型塑；「詭詐」背信，欺詐；「背棄」褻瀆，玷污，傷害；「列祖」父親，祖先。

〔文意註解〕「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意指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兒子(參出四 22)。

「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意指萬民雖然源出同一位神，但以色列民被神所揀選，特作祂自己的子民(參申七 6；出十九 5~6)。

「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意指以不正當的掩飾手段奪取別人所擁有之物，這在神面前是不容許的(參詩五 6)。

「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意指褻瀆並違犯了神與他們的列祖所立的諸約，這也是神所禁戒的(參結十七 19)。

〔話中之光〕(一)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雅二 8~9)。

(二)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結十七 19)。

【瑪二 11】「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作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猶大人不忠實，遂致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之中行了可厭惡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了永恆主之聖別、就是永恆主所愛的，去娶事奉外人之神的女子為妻。」

〔原文字義〕「詭詐」背信，欺詐；「可憎的事」可憎惡的事，偶像；「褻瀆」褻瀆，玷污，傷害；「喜愛」愛；「聖潔」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猶大人行事詭詐」此處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參四 4)乃同義詞；本句意指神的子民彼此之間以詭詐相待(參 10 節)，是得罪神的事。

「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此處以色列指神子民所居住的迦南全境；耶路撒冷特指神子民的政教中心。本句意指神的子民在生活中和敬拜上，犯了一件神所憎惡的事。

「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意指神的子民娶敬拜事奉偶像假神的女子為妻，使神所喜愛的聖潔受了玷污，乃是褻瀆神的。

〔話中之光〕(一)神特別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將他們分別出來歸於神自己，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參出十九 5~6)。因此，與外邦人通婚，隨從外邦風俗，便是褻瀆了神所喜愛的聖潔(參拉九 2)。

(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三)新約的教會不可引進現代社會的思潮，容納「同性戀和同性婚」、「異教合一和殊途同歸」等道理和行為，以免神的聖潔被褻瀆。

【瑪二 12】「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呂振中譯〕「願行這事的、無論是鼓動的、是附和的、連那獻供物給萬軍之永恆主的、願永恆主都把他從雅各的帳棚（或譯：家）剪除掉。」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行事；「獻」拉近，靠近；「供物」禮物，祭物；「剪除」剪除，砍掉，砍下。

〔文意注解〕「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按原文「何人」可指積極推動的人和消極贊同的人；意指沒有任何人可以例外，凡是與異教徒通婚的(參 11 節)或聲援其事的人。

「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意指即使他並不敬拜偶像假神，而是向獨一的真神獻祭的，也不能寬容。

「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雅各的帳棚指神子民的居所或境內；剪除有二意：(1)從民中驅逐出去(參尼十三 28~29)；(2)使其絕後(參結二十四 21；何九 11~12)。本句意指神堅決不容許這種人魚目混珠，必從聖民中清除。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事上，無論是口頭贊同或付諸行動，不管是思想偏差或行為偏差，都一體看待，不可姑息。

(二)今日教會中，偏離聖經真理的思潮非常明顯，藉口愛的寬容，越來越多的信徒在思想上接受同性戀等現象，甚至連牧師和傳道人也不例外，如何維護純正的真理，乃是刻不容緩的大事。

【瑪二 13】「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呂振中譯〕「以下這樣的事你們又行了。你們將妻子的眼淚哭泣和唉哼、遮蓋了永恆主的祭壇，因為永恆主不再垂顧供物，不再喜悅從你們手中收納。」

〔原文字義〕「又」第二；「歎息」哭泣，呻吟，悲傷；「哭泣」哭泣；「遮蓋」遮蓋，隱藏，躲藏；「看顧」轉，轉視；「樂意」喜愛，意願，接納；「收納」取走，接受。

〔文意注解〕「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意指以色列民除了娶外邦人妻子，犯了可憎的事(參 11 節)之外，又加上另一件得罪神的事。

「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本句按原文並無「前妻」一詞，故可有二解：(1)指獻祭的人惺惺作態，假裝痛悔哭泣，並使眼淚滴在祭壇上；(2)若本節與 14 節連在一起，可指幼年所娶的髮妻(參 14 節)，因被負心丈夫拋棄另娶，故淚灑祭壇，向神哭訴悲情，但這一種解釋，卻又違背了猶太婦女不得靠近祭壇的慣例，而無法自圓其說。或者，這是一種超現實的描述，意指當負心丈夫獻祭時，在神眼中彷彿看見他髮妻的悲傷眼淚遮滿了祭壇，因此拒絕收納他的供物。

「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上一句的兩種解釋，都能致使公義的神大發義怒，而拒絕從獻祭之人手中收納供物。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二)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10)。

【瑪二 14】「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呂振中譯〕「你們還問說：『為甚麼呢？』那是因為永恆主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之間作證婚者阿：她是你的配偶，是你盟約之妻，你卻對她不忠實。」

〔原文字義〕「為甚麼」甚麼，如何；「幼年」青年，人生的早期；「作見證」作證，提供證據，擔任證人；「盟約」契約，結盟，保證；「詭詐」背信，欺詐。

〔文意注解〕「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意指那背棄糟糠之妻的獻祭者，昧著良心，故裝無辜，詢問神為何不喜悅他的供物。

「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這是對上句問話的回答：全知的神知道每一個人所作所為，在此站在公正的立場，見證前度婚姻破裂的事實。

「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神重視他幼年所娶之妻的身份，特別強調兩點：(1)是你的配偶，指她是神所配合(參可十 9)，彼此相稱，適合幫助你的配偶(參創二 18~20)；(2)是你盟約的妻，指雙方在神面前具有盟約的關係，彼此都有信守盟約的義務，不容無故輕易毀約。

「你卻以詭詐待她」意指以不正當的名目和欺騙的方式拋棄了她。

〔話中之光〕(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5~6)。

(二)夫妻兩人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所以必須彼此相愛，互相敬重(參彼前三 7)；更重要的，千萬不可背棄兩人之間的盟約(參箴二 17)。

【瑪二 15】「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呂振中譯〕「一個還剩有靈性的人是不會這樣行的。那一個是誰？就是一個尋求屬神之種的阿(經文殘缺，意難確定)。故此要謹守你們的靈性，不可對你幼年所娶的妻不忠實。」

〔原文字義〕「靈」靈，氣，風；「餘力」其餘的，殘留的；「能造多人」(原文無此詞)；「單造」做，製作，完成；「得」尋求，渴求；「虔誠」像神；「後裔」種子，子孫；「謹守」保守，看守，遵守；「心」

(原文與「靈」同字)。

〔文意註解〕「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餘力不僅指有足夠的能力，並且也指「生命的氣息」(參創二 7)；本句意指全能的神，祂能夠一次就造出許多人在地上，但祂卻只造亞當一個人。

「為何只造一人呢」意指神在起初為什麼單單造亞當一個人呢？

「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意指神的旨意是要藉著「首先的亞當」所預表的「末後的亞當」(參林前十五 45)，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教會，也就是許多神兒女的集合體，作基督的妻子(參弗五 25~26)，與基督相配，在地上作神榮耀的見證(參弗三 21)。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意指我們每一對夫妻在天地間的份量雖然是那麼的渺小，但所表徵的意義卻非常重大，藉著日常的夫妻生活，能夠親身體驗「基督愛教會，教會敬重基督」極大的奧秘(參弗五 32~33)；因此應當謹慎自守，夫妻之間忠誠相待，千萬不可虧負對方。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夫妻生活，竟然與神永遠的計畫有著極大的關係，因此我們已經結婚的人，豈可等閒看待自己的配偶，而應存著謹守的心，忠誠以赴。

(二)但願每一對基督徒夫妻，能夠體會神的心願，養育出敬虔的後代；兒女能夠信主且愛主，乃是每一對父母最要緊的責任。

【瑪二 16】「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以色列之神說：『我（傳統：他）恨惡休妻的事，也恨惡人以強暴取得妻子（希伯來文作『遮蓋服裝』）」，萬軍之永恆主說。故此要謹守你們的靈性，不可有不忠實的行為。』」

〔原文字義〕「休」打發，送走；「強暴」暴力，殘酷，不公義；「恨惡」恨惡，新懷恨惡；「謹守」保守，看守，遵守；「心」(原文與「靈」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神在此特別用「以色列的神」來稱呼祂自己，表示祂對屬神的人寄以厚望，盼望神的子民能在地上達成祂的心願。

「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意指屬神的人如何對待自己的配偶，是神關心所在。神所恨惡的乃是：(1)離棄自己的配偶；(2)在掩飾下(按原文有此意思)發生「家暴」行為，或單方行使自己的權利。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本句意思與 15 節末句大略相同。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意指神以祂的大能述說本節的話，表示違者必會從祂得報應。

〔話中之光〕(一)神不僅恨惡離婚，祂也恨惡「貌合心離」的婚姻生活。

(二)本節的呂振中譯文相當特別：「也恨惡人以強暴取得妻子」，按原文似乎有些道理。總之，在神所定的婚姻生活中，有權有力的一方，絕不能將自己的意志與力量，加諸對方身上。

【瑪二 17】「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

和華眼看為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呂振中譯〕「你們用你們的話使永恆主厭倦了；你們還說：『我們在什麼事情上使他厭倦呢？』那就是因為你們說：『凡行壞事的、在永恆主看來都是善，他並且喜愛他們。』或是說：『公義的神在哪裡呢？』」

〔原文字義〕「煩瑣」辛勞，感到疲倦；「惡」惡的，壞的；「善」好的，令人愉悅的；「喜悅」對，以…為樂，樂意；「公義」公義，公平，公正。

〔文意注解〕「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意指人們不肯認錯，頑梗強辯的話，使神感到厭煩。

「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本句指第一種令神厭煩的話，就是不肯承認自己有錯。

「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本句指第二種令神厭煩的話，就是曲解神的心意，因為他們看見惡人往往反而平安無事，有的甚至發達興旺。

「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本句指第三種令神厭煩的話，就是隨意批評神的公義，認為這世上若是有公義的神存在的話，就不會有如此是非顛倒、黑白不明的現象。

〔話中之光〕(一)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二十一 2)。人們對人事物的看法，總是看不見自己有錯，一切的錯都是別人的錯。

(二)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三 4)。

(三)那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原文)。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原則)是叫人死，惟有生命樹的果子(原則)能賜人生命(參創二 9，17；三 22)。

叁、靈訓要義

【事奉神者該守的戒律】

一、戒違背神的話(1~4 節)

1. 須聽從神的話，並放在心上(1~2 節上)
2. 須時刻以神的榮耀為念(2 節下)
3. 須注重生命的傳延——種子(3 節上)
4. 違神話者必自己蒙羞(3 節下~4 節)

二、戒自己言行不符(5~9 節)

1. 所言所行務求生命和平安(5 節)
2. 話語須能表露真實和公義(6 節上)
3. 行為須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6 節中)
4. 行為須能影響多人離開罪孽(6 節下)
5. 話語須能顯明律法(神的話)的知識(7 節上)
6. 態度謙恭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7 節下)

- 7.行為作人表率以免叫人跌倒(8 節上)
- 8.言行須能符合神的話——與神所立的約(8 節下)
- 9.行為須遵行神的道以免被人藐視(9 節上)
- 10.在執行律法(神的話)上不可瞻徇情面(9 節下)

三、戒以詭詐和強暴待人(10~16 節)

- 1.尊重神的子民，不以詭詐待人(10 節)
- 2.持守神的聖潔，不與外邦人聯姻(11~12 節)
- 3.順服神的配合，不可背棄盟約(13~14 節)
- 4.敬重神的心願，存心養育敬虔的後代(15 節上)
- 5.顧念神的旨意，從自己家庭生活實現基督與教會的奧秘(15 節下~16 節)

四、戒以言語煩瑣神(17 節)

- 1.存心順服神，不為自己強辯
- 2.凡事以神為義，阿們神的作為

瑪拉基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警戒、斥責與應許】

一、警戒(1~5節)

- 1.神必差遣使者預備道路，煉淨人(1~4節)
- 2.神必施行審判，警戒一切虧負神和人的(5節)

二、斥責(6~9，13~15節)

- 1.斥責人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奪取神的供物(6~9節)
- 2.斥責人用言語頂撞神(13~15節)

三、應許(10~12，16~18節)

- 1.應許若將當納的物全然送入倉庫，必要得神傾福(10~12節)
- 2.應許側耳傾聽敬畏神之人的談論，必要得神憐恤(16~18節)

貳、逐節詳解

【瑪三 1】「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呂振中譯〕『看吧，我將要差遣我的使者（即：『瑪拉基』的意思）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堂；你們所愛慕的、盟約的使者、看哪，他快來了！』萬軍之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戰爭，群；「耶和華」自有永有的；「差遣」打發，送走；「使者」使者，天使；「前面」面，臉；「豫備」趕走，解救，清出一條路；「殿」聖殿，聖所；「立約」契約，結盟，保證；「仰慕」以…為樂。

〔文意注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意指本節的話乃是大能的神針對將來所作的預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按原文，在本句開頭有「看哪」一詞，表示應當注意將要發生的事；本句意指神將會差遣祂的使者施浸約翰(參太十一 7，10)。

「在我前面豫備道路」本句中的「我」指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全句意指在耶穌基督降生之前，祂的先鋒施浸約翰必先被神差遣出現在以色列人面前，為主耶穌基督「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 3)。

「你們所尋求的主」意指以色列人素來所盼望、所等候的彌賽亞(參約一 41；四 25)，也就是主耶穌基督。

「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祂的殿乃指聖殿；本句意指祂將會突然公開的出現在以色列人面前(參太二十一 5~11)，並且進入聖殿(參太二十一 12)。

「立約的使者」意指當主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是以祂的身體立了新約(參來八 6~8；十 10，16~17)，故稱立約的使者。

「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從本句開始，乃指主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當祂第一次降臨，道成肉身時，大多數的以色列人大失所望，認為祂並不是他們素來所仰慕的彌賽亞，因為祂並未如他們所期望的，解救他們，使他們脫離外邦人暴政，所以一直到現在，以色列人仍在仰慕彌賽亞，盼望祂快快來到。際此末世，主耶穌基督即將第二次再臨，祂再臨的日子正在迅速地接近中。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預言，早已在兩千年前應驗；祂還要第二次再來，也必要應驗，並且正在臨近。

(二)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 19)。

【瑪三 2】「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

〔呂振中譯〕『但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時、誰能站立得住呢？』因為他像煉金之人的火，像漂布之人的鹼。」

〔原文字義〕「當得起」理解，容納，測量；「顯現」顯現，出現，被看見；「立得住」站立，保留，持續；「煉金」熔煉，精練，試驗；「漂布」洗滌，漂洗；「鹼」鹼液，強鹼。

〔文意注解〕「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意指當主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將會伴隨著公義

的審判(參太二十五 31~32；啟十九 11)，是沒有人能當得起的。三 2~3 的話是針對二 17「公義的神在那裡呢」之問話的回應。

「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本句和上句是平行同義子句，意思相同。祂來的日子，對應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當得起呢？對應誰能立得住呢？

「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意指當祂再臨時將必如同烈火分離純金和雜質，照樣，將必藉著公義的審判，分別義人和惡人(參太二十五 32，45)。

「如漂布之人的鹼」意指當祂再臨時將必如鹼分離衣物中的污垢，使聖徒的行為變得光明潔白(參啟十九 8)。

〔話中之光〕(一)信徒必須在今天預備好自己，才能迎接主的再臨，不至於被祂懲治(參太二十四 51；二十五 12，30)。

(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2~15)。

(三)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三 3，5)。

【瑪三 3】「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必坐著、作為熬煉銀子、使它潔淨者；他必使利未人潔淨，他必精煉他們像金子、像銀子，直到他們用對的供物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坐下」坐，居住，留下；「煉」熔煉，精練，試驗；「淨」(原文與「潔淨」同字)；「潔淨」潔淨，清潔，純淨；「熬煉」精練，提煉，潔淨；「公義」公義，公平，公正；「獻」拉近，靠近；「供物」禮物，祭物。

〔文意註解〕「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利未人在此指祭司，他們在神面前負有持守正道並教導神的子民行道的責任(參二 6~9)；本句意指當祂再臨時將必坐在寶座上，藉審判之火煉淨一切蒙救贖又奉呼召事奉祂的僕人們。

「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意指屆時，主將要熬煉他們像煉淨金銀一樣，使他們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參提後二 21)。此事既然是在主再來之後才發生的，因此在屬神的人進入永世之前，在神的計劃中有所謂「千年國度」(參啟二十四 4~6)和「彌賽亞國」(參徒一 6；羅十一 26；賽十一 6~9；亞八 20~23)的安排，想必是為了熬煉他們(指得勝者以外的人)，使他們全體都妝飾整齊(參啟二十一 2~5)，一同進入永世。

「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意指在永世裡，都是事奉神的僕人(參啟二十二 3)，所有屬神的人都已經被主煉淨，所以能夠憑公義獻祭給神。

【**話中之光**】(一)公義的神不能單憑主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所成功的救贖，使所有得救的人，都無條件進入永世裡，而不審判信徒得救以後的光景(參彼前四 17)。為此緣故，神必須安排主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先審判分離得勝和「僅僅得救」的人(參彼前四 18)，後又熬煉潔淨那些未獲得勝的人。

(二)我們信徒既然知道了在神永遠的計劃裡有如此公義的安排，便應當自我警惕且策勵，在這短短的有生之年，預備好自己，作個得勝者，以免將來見主之後，不知還得花費多少倍的時間和工夫，才能完全煉淨。

【**瑪三 4**】「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就蒙永恆主看為甜蜜，仿佛昔時之日、往古之年。」

【**原文字義**】「那時」(原文無此字)；「猶大」讚美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所獻的」(原文無此字)；「悅納」令人愉快的，討人喜歡的；「古時」古代，始終，永遠；「上古」從前的，古代的，東方的。

【**文意註解**】「那時」意指擔任獻祭的利未人被主潔淨(參 3 節)之後。

「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意指所有神的子民向著神的敬拜和奉獻。

「必蒙耶和華悅納」意指必定蒙神悅納。

「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意指如同以色列人的先祖未曾在信仰和行為上跌倒以前所獻的祭一樣，例如挪亞出方舟之後(參創八 20~21)，又如亞伯拉罕與神立約之時(參創十五 10, 17)。

【**話中之光**】(一)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 9~10)。

(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1~14)。

【**瑪三 5**】「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說：『我必走近你們來行審判；我必做個敏捷果決的見證、來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在工價上欺壓雇工人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而他們竟不畏懼我。』」

【**原文字義**】「臨近」靠近，接近，到達；「施行」(原文無此字)；「審判」審判，正義，律例；「速速」加速，急切，趕快；「作見證」見證，證據；「警戒」(原文無此字)；「起假誓的(原文雙字)」欺騙，虛假(首字)；發誓(次字)；「虧負」壓迫，錯待；「欺壓」(原文無此字)；「屈枉」延長，折彎，轉向；「敬畏」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本句是直接答覆前面邪惡的祭司們的問話：「公義的神在那裡呢」(參二 17)，故「你們」不是指萬民，而是指神的子民；因此，這裡的審判不是指千年國度以後神在「白色大寶座」上面的審判(參啟二十 11)，乃是指千年國度以前「基督臺前」(參

林後五 10)的審判，也就是那「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之話的應驗。本節是重複證實本章二節的話，指基督必要第二次再臨，施行審判，並且祂來的日子，無人能當得起、立得住。

「我必速速作見證」速速一面是形容上句祂臨近的日子將不遲延，另一面又是形容祂對惡人辯詞的駁斥，迅速、果斷、有效；作見證是顯明下面所列舉的罪行，使犯罪的人無可推諉。

「警戒行邪術的」按原文無「警戒」一詞，但按語法含有「反對(against)」的意思；「行邪術的」指拜偶像假神的異教術士等人(參但二 2)。

「犯姦淫的」指違犯律法的離婚(參二 14~16)和婚外性行為者(參申二十二 22)。

「起假誓的」指隨便指著神的名起誓卻無意執行誓言者(參利十九 12)。

「虧負人之工價的」指少付工資或拖延不付工資者(參申二十四 14~15)。

「欺壓寡婦孤兒的」指屈枉寡婦和孤兒，或侵佔其財產者(參申二十四 17)。

「屈枉寄居的」指虧負或欺壓寄居的外人者(參出二十二 21)。

「和不敬畏我的」指上述的各項罪行均源自不敬畏神，無懼於公義之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目中無神，心中不懼怕神的審判與懲罰，以及離審判的日子還遠的心態，是人們犯罪作惡的主要原因(參太二十四 48；彼後三 4，9)。

(二)人們的罪行可以總括為兩大類：輕慢神和欺壓人。

【瑪三 6】「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呂振中譯〕「因為我、我永恆主是不改變的；而你你、雅各子孫哪、你們也沒有消沒。』」

〔原文字義〕「改變」改變，更改，重作；「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滅亡」結束，消失，消滅。

〔文意註解〕「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本句開頭的「因」字又可解作「實實在在」；全句意指神是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參出三 14；啟一 8；四 8)，祂的慈愛和信實等屬性永遠不改變。

「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本句有正反兩面的意思：(1)正面的，指由於神的慈愛和信實沒有改變，故以色列人仍然是神的選民，並未因他們的罪行而失去其身分；(2)反面的，指相對於神不改變的屬性，以色列人也一如他們祖宗雅各詭詐的本性，未見改變(亦即他們詭詐的特性並未消失)。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二)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瑪三 7】「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總偏離了我律例、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著我，我就轉向著你們。但你們卻還問說：我們要在什麼事上轉向呢？』」

〔原文字義〕「列祖」父親，祖先；「常常偏離」轉變方向，離開，擲去，廢除；「典章」律例，法規，條例；「轉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正如

上一節的解釋(參 6 節)，本句也有正反兩面的意思：(1)正面的，雖然一直以來，時常背棄神的律法，全族卻仍未被消滅；(2)反面的，歷世歷代都一直不斷的背棄神的律法，情況未見改善。

「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意指上句所述以色列人的情況雖然不好，但神向他們呼籲，現在是決定性的片刻，必須立即轉向神，神就轉向他們。

「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本句是以色列人的託辭，意指：(1)我們在甚麼事上需要悔改轉向神？(2)我們到底作錯了甚麼事？(3)我們該怎麼作才能免除神的定罪呢？

〔話中之光〕(一)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但人若在黑暗中，就看不見自己錯在哪裡，也不知道如何改正。

(二)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代下三十 9)。

【瑪三 8】「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呂振中譯〕「人怎可搶奪神之物呢？你們呢、竟搶奪了獻與我之物！卻還問說：『我們在什麼事上搶奪了獻與你之物呢？』那就是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奉的獻物阿。」

〔原文字義〕「奪取」搶劫；「物」(原文無此字)；「我的供物」(原文無此詞)；「當納的十分之一」十一奉獻；「當獻的供物」奉獻，貢獻。

〔文意注解〕「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本句是對以色列人的問話「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參 7 節)的答覆，指出他們必須在獻給神的供物上悔改，因為他們在當獻的供物之品質和數量上虧缺了神，亦即奪取了神之物。

「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本句形容神子民對神的狡辯，故意推卸他們的責任。

「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意指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和利未人所得的十分之一是神的，當歸給神為聖(參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4，28)。

「和當獻的供物上」意指按照律例所該獻給神的供物和禮物，在品質和數量上出了問題。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得的財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實際上仍是神的賜予(參提前六 17)，所以應當向神有所感恩奉獻。

(二)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 17)。

【瑪三 9】「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呂振中譯〕「你們被咒詛所咒詛，是因為你們、你們全國的人、搶奪的乃是我！」

〔原文字義〕「通國的人」國家，人民；「奪取」搶劫；「我的供物」(原文無此詞)；「咒詛」詛咒；「臨到」被詛咒。

〔文意注解〕「因你們通國的人」意指大多數以色列人，並非指每一個人。大體而論，以色列人在奉獻的事上虧負了神。

「都奪取我的供物」意指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參 8 節)，沒有履行律法的條例。

「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意指天災人禍所造成的穀物歉收，致使大多數人落在饑饉光景中。

〔話中之光〕(一)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二)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拿供物來進入祂的院宇(詩九十六 8)。

【瑪三 10】「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呂振中譯〕「你們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部送入倉庫，使我殿中有糧吧！並這樣試試我、萬軍之永恆主說，看我會不會給你們敞開天閘，將祝福給你們傾倒下來，直到有餘無缺。」

〔原文字義〕「當納的十分之一」十一奉獻；「全然送入」(原文無此詞)；「倉庫」倉庫，庫房；「我家」房屋，家族；「糧」食物；「試試」試試，檢查，證明；「敞開」開，解開；「傾」倒空，倒出來；「福」祝福；「無處可容」充分，足夠。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意指律法條例所規定當獻給神的供物和財物(參 8 節註解)。

「全然送入倉庫」意指十足按照律例，在品質和數量上，不得私自通融或扣留，完整地奉獻給神。

「使我家有糧」意指使事奉神的人、事工和神的兒女都無缺乏。

「以此試試我」意指藉忠實履行奉獻供物和財物的條規，來驗證神的信實。

「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意指驗證神是否照祂所應許必要賜福的話，成就在忠實奉獻的人身上(參王上八 56)。

「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意指神的賜福遠超過人所求所想的，綽綽有餘。當神的子民將當納之物「全然送入倉庫」時，神的傾福是使他們自己的倉庫「無處可容」。

〔話中之光〕(一)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二十八 1，12)。

(二)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榨有新酒盈溢(箴三 9~10)。

(三)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

【瑪三 11】「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蝗蟲原文作吞噬者〕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說：我必為你們叱責吞吃者蝗蟲，不容它損壞你們土地的果實；你們田間的葡萄樹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原文字義〕「斥責」斥責，責備；「蝗蟲」吞噬，吃；「毀壞」毀滅，破壞；「土」土地，陸地；「產」果實，出產；「掉果子」喪失，流產。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本句是補充說明上一句「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神的子民既然把當納的糧產，全然送入倉庫，使神的家有糧，神的應許是使他們的糧產豐富，甚至無處可容(參 10 節)，任何能負面影響糧產之物，神必將牠們排除。故本句意指神必不容許一

切「吞噬者」(蝗蟲的原意)，包括農作物的害蟲、田野間的動物、天災人禍等，臨到神子民所經營的地上(參 12 節)。

「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意指神不容許前述一切有害農作物的因素，發生在神子民的地上，以致減少糧產。

「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本句以「田間的葡萄」來代表一切土產；全句意指從栽種直到收成，風調雨順，沒有任何意外災情。

〔**話中之光**〕(一)一切能毀壞土產的蟲害和天災，都在神手的管制之下(參 珥一 4；啟七 1)，只要神不容許，所有的災害必然不會發生。所以信徒每當遭遇不祥事故，應當在神面前審問自己，究竟在何事上得罪了神。

(二)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百十九 10~11)。

【**瑪三 12**】「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因為你們必成為可喜愛之地。』」

〔**原文字義**〕「萬國」國家，人民；「稱…為有福的」宣稱快樂，成為受祝福的；「喜樂」喜悅，歡愉；「地」地，土地。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意指當萬國的民看到神傾福給祂順命的子民，使他們的糧產豐饒(參 10~11 節)，便由衷承認他們是蒙福的。

「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意指以色列人所居住的迦南地，乃是令人羨慕、可喜愛的美地。

〔**話中之光**〕(一)蒙福的人所住之地乃是樂園；世上的人到處尋找宜居的樂土，但屬神的人隨處都可成為樂園，問題乃在自己是否合神心意，蒙神賜福。

(二)信徒若顧到神的家，使神家有糧(參 10 節)，神就必顧到我們所棲身的家，使它成為令人羨慕、可喜愛的溫馨之家。

【**瑪三 13**】「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們的話說得很硬來頂撞我；你們卻還問說：『我們說什麼話來頂撞你呢？』』」

〔**原文字義**〕「話(首字)」言論，言語；「頂撞(首字)」頑固，剛硬，死板；「話(次字)」說話，談論；「頂撞(次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意指以色列人說話剛硬、頑強，故意輕蔑神，令神深覺不快。

「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意指以色列人蓄意頂撞神，卻故作不知，推卸己過。

〔**話中之光**〕(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6)。

(二)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瑪三 14】「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

〔呂振中譯〕「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永恆主面前愁眉苦眼而行、有什麼益處？』」

〔原文字義〕「事奉」工作，服事；「徒然」空虛，虛妄，虛謊；「遵守」遵守，保守，看守；「吩咐」守衛，看守，保管；「苦苦」悲哀地；「齋戒」行，走；「益處」利益。

〔文意註解〕「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意指以色列人向神抱怨，長年以來一直獻祭事奉神，卻得不到神的稱許，反而被神指責，簡直枉費工夫。

「遵守神所吩咐的」意指他們自以為已經遵行律法的條規，遵守了神的命令。

「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意指他們在大能的神面前顯出哀傷痛悔，猶如禁食齋戒，行為虔敬。

「有甚麼益處呢」意指結果卻得不到神的稱許，前述善行徒然無益。

〔話中之光〕(一)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二)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 15)。

【瑪三 15】「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

〔呂振中譯〕「如今我們呢、竟稱傲慢人為有福了！而行惡的人居然得建立了！他們雖試探神，卻還得逃脫、免受災難呢！』」

〔原文字義〕「狂傲的」自大的，驕傲的，傲慢的；「稱…為有福(原文雙同字)」宣稱快樂，成為受祝福的；「行」做，製作；「惡」邪惡，罪；「建立」建立，建造；「試探」試驗，檢查；「脫離」溜出，逃出，拯救；「災難」(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意指以色列人抱怨說他們謙卑地照神所吩咐的事奉神，竟得不到神的稱許(參 14 節)，反而他們所看為傲慢自大的人卻得到神的賜福。

「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意指以色列人自認在神面前行善卻無所獲，反而行惡的人卻從神得著建造。

「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意指惡人屢屢試探神，違背神的旨意，卻得免受神的審判，而平安無事。

〔話中之光〕(一)落在黑暗中的人，總是看不見自己的惡行，卻認為別人比自己壞，竟仍得著神的賜福，故覺得「公義的神在哪裡呢」(參二 17)？

(二)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箴二十四 19~20)。

【瑪三 16】「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

〔呂振中譯〕「那些敬畏永恆主的就是這樣（傳統：那時）彼此談論的；永恆主也留心聽著；在他面前且有備忘冊記錄著那些敬畏永恆主、想念他名的人的事呢。」

〔原文字義〕「敬畏」令人害怕的；「彼此(原文雙字)」人類(首字)；朋友，同伴(次字)；「談論」說話；「側耳」注意，留意，傾聽；「聽」聽，聽到；「紀念」紀念物，記憶；「冊」書冊，記載；「記錄」書寫；「思念」思考，思量，細想。

〔文意注解〕「那時」意指當那些不敬虔的人隨意評論神的作為時(參 13~15 節)。

「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意指神並不怎麼在意那些不敬虔之人的談論，因為他們受審的日子必會來到；與此同時，神卻非常在意敬畏祂之人的談論，甚且側耳傾聽。

「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意指凡是敬畏神、尊神的名為大的人，他們的談論必被神記錄在祂面前的紀念冊上，作為神在末日獎賞他們的憑據(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 35~36)。

(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三 2)。

(三)敬畏神之人的談論竟受神如此的重視，可見信徒在教會中應當本著敬畏的心，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參西三 16；帖前五 11)。

【瑪三 17】「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說：『在我行動的日子、他們必屬於我做特別產業；我必顧惜他們，正如同人顧惜自己的兒子、那服事自己的一樣。』」

〔原文字義〕「定」做，製作；「屬我，特特歸我(原文僅有一字)」產業，財產；「憐恤」憐憫，憐惜；「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注解〕「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意指在神行動的日子，亦即神在末日藉彌賽亞施行審判的日子(參 2 節注解)。

「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意指「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參 16 節)，必被分別出來歸給神自己，特作祂珍貴的產業(或特作祂貴重的珍寶)。

「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意指神必要如同父親憐恤自己順命的兒女一樣的憐恤他們。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將你們(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申四 20)。

(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潔的國度，是神(或特作神)產業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了你們出黑暗而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眾美德(彼前二 9 原文直譯)。

(三)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一百零三 13)。

【瑪三 18】「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

〔呂振中譯〕那時你們就必重新看出義人與惡人之間、事奉神的與不事奉神的之間、有什麼分別了。』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善人」公義的，公正的；「惡人」邪惡的，犯法的；「事奉」工作，服事；「分別出來」看見，識別，辨別。

〔文意注解〕「那時」意指在神所定的日子(參 17 節)。

「你們必歸回」意指「真以色列人」(參羅二 28~29)必要悔改轉向神。

「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意指在神審判的光中，必要看見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他們之間的區別。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 28~29)。

叁、靈訓要義

【公義的神在哪裡呢(參二17)?】

一、藉耶穌基督(彌賽亞)首次降臨完成公義的救贖(1 節上)

- 1.必先差遣使者(施浸約翰)預備道路
- 2.然後以色列人所尋求的主(耶穌基督)必要顯現
- 3.祂(耶穌基督)必忽然進入聖殿

二、藉耶穌基督(彌賽亞)第二次再臨施行公義的審判(1 節下~5 節)

- 1.立約的使者(彌賽亞)快要來到(1 節下)
- 2.祂來到時候必如煉金之人的火分別義人和惡人(2 節上)
- 3.祂顯現的時候必如漂布之人的臉潔淨聖民的行為(2 節下~4 節)
 - (1)祂坐下如煉淨銀子的潔淨利未人，使憑公義獻祭(3 節)
 - (2)那時聖民所獻的祭必蒙神悅納(4 節)
- 4.祂必臨近，施行審判(5 節)
 - (1)祂必速速作見證(5 節中)
 - (2)警戒那作惡的和不敬畏神的(5 節下)

三、永不改變的神要藉公義的典章，保存以色列人(6~18 節)

- 1.他們時常偏離典章，勸他們轉向神(7~9 節)
 - (1)他們在當納之物和供物上奪取神的物(8 節)
 - (2)奪取神的物，故招致咒詛(9 節)
- 2.若全然獻上當納之物必蒙神傾福(10~12 節)

(1)神必不容許一切有害土產的災害(11 節)

(2)萬國必稱他們為有福，他們的地為喜樂之地(12 節)

3.責備他們時常用言語頂撞神(13~15 節)

(1)他們聲稱事奉神和遵守神的吩咐徒然無益(14 節)

(2)他們抱怨狂傲的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15 節上)

(3)他們控告惡人雖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15 節下)

4.在神所定的日子，要分別善人和惡人(16~18 節)

(1)神現今側耳傾聽且記錄那敬畏神之人們的談論(16 節)

(2)那日神必使敬畏祂之人特歸祂，並憐恤他們(17 節)

(3)那時神必使聖民悔改，並分別善人和惡人，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18 節)

瑪拉基書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

一、那日必要施行審判(1~4節)

1.惡人必被燒盡，必遭踐踏(1，3節)

2.敬畏神名的人必得醫治(2節)

3.當紀念摩西的律法(4節)

二、那日未到以前將會發生的事(5~6節)

1.神必差遣以利亞到眾民那裡(5節)

2.使父與子的心彼此轉向，免除咒詛(6節)

貳、逐節詳解

【瑪四 1】「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稽，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瑪三 19）『因為你看、萬軍之永恆主說：那日來到、燃燒著像火爐：一切傲慢的、一切行惡的、都必成了碎稽；那要來到的日子必將他們燒滅掉，不給留下根頭或枝條。』」

〔原文字義〕「臨近」來，進來，進入；「燒著」燃燒，點火；「狂傲的(原文雙同字)」自大的，驕傲的，

放肆的；「行惡的」邪惡，罪；「燒盡」點燃，燃燒起來；「根本」樹根；「枝條」樹枝；「一無存留」離棄，撇棄。

〔文意注解〕「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意指神所定的日子(參三 17)，亦即神在末日藉彌賽亞施行審判的日子(參三 2 注解)。

「勢如燒著的火爐」意指基督第二次再臨時，向著惡人必「用火施浸」(參太三 11)，就是烈火焚燒的審判。

「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狂傲和行惡乃惡人的兩大特性，狂傲指目中無神，行惡指踐踏別人；碎秸易燃，形容不能忍受火的審判。全句意指惡人將來必要面對神的審判，結局悲慘。

「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根本指罪性，枝條指罪行；全句意指惡人將來經過火的審判，一切得罪神的，將必蕩然無存。

〔話中之光〕(一)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今日凡是無視於神的警戒的(參瑪三 5)，將來必要面臨火的審判。

(二)基督徒的事奉工作，有如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參林前三 12~13)。

【瑪四 2】「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光線原文作翅膀〕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

〔呂振中譯〕「但對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義氣之日頭升現起來照耀你們；它的翅膀、光線、有醫治的效能。你們必騰躍著出來、像出圈的肥牛犢。」

〔原文字義〕「敬畏」令人害怕的；「公義」公義，公平，公正；「日頭」太陽；「出現」上升，升起；「光線」翅膀，末端，邊緣；「醫治」醫治，健康，痊癒；「出來」前往；「跳躍」蹦跳，飛快的行動；「圈」畜舍；「肥犢」牛犢。

〔文意注解〕「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意指那些被神側耳傾聽他們彼此之間交通談論的人(參三 16)。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公義的日頭表徵基督，祂在首次降臨時，便以「世上的光」(參約八 12)顯在世人眼前，使人看見神公義的光。

「其光線有醫治之能」按原文「光線」乃是「翅膀」，含意有二：(1)如翅膀般飛翔迅速，迅即達到需要的人身上；(2)如翅膀的蔭蔽一般，受其覆庇和保護。全句意指基督這「生命的光」(參約一 4)臨到我們人身上時，能夠醫治我們生命中的殘疾，恢復神造人時所賦予人原有的功能，以致身心靈均強健(參路二 40)。

「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本句乃形容滿有生命的活力，不再是臥在那惡者手下(參約壹五 19)，死氣沉沉、無能為力的樣子。

〔話中之光〕(一)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

(二)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詩三十七 6)。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賽五十八 8)。

【瑪四 3】「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們必踹著惡人，因為在我行動的日子、萬軍之永恆主說、他們必在你們腳掌之下成了爐灰。」

〔原文字義〕「踐踏」壓，壓碎；「惡人」邪惡的，犯法的；「定」做，製作；「灰塵」灰燼；「掌」腳底，手掌。

〔背景註解〕「你們必踐踏惡人」照古時的習俗，勝利者要將腳踏在戰敗者的頸項上(參書十 24；詩一百十 1；賽五十一 23)。

〔文意註解〕「你們必踐踏惡人」惡人具有如下幾個意思：(1)指凡狂傲的和行惡的人(參 1 節)；(2)指「那惡者」(參約壹五 19)，亦即邪惡的勢力；(3)指肉體和肉體的情慾。全句意指敬畏神的人，必能從基督得到生命的能力(參 2 節)，而全然勝過邪惡的權勢和敵人。

「在我所定的日子」意指「那日」(參 1 節)，亦即神在末日藉彌賽亞施行審判的日子。

「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灰塵可以隨意踐踏，毫無反抗的能力；全句意指邪惡的權勢和敵人屆時完全臣服，絲毫沒有負面的影響力。

〔話中之光〕(一)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 11~13)。

(二)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羅十六 20)！

【瑪四 4】「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你們要記得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記念」記得，回想，回憶；「僕人」奴僕；「摩西」被拉的；「律法」律法，指引，教誨；「何烈山」沙漠；「律例」律例，法規，法令；「典章」判例，判決，條例。

〔文意註解〕「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記念的含意如下：(1)不忘，記得(參申九 7；詩三十一 12)；(2)提醒，追想(參賽六十五 17；耶三 16)；(3)遵守(參斯九 28；詩一百十九 55)；(4)遵行(參民十五 39；詩一百零三 18)。「摩西的律法」乃是誡命、判語、言語、法度、訓詞、律例、典章等的總稱，在本節經文裡對它有概要說明；就新約的信徒而言，舉凡神透過先知和使徒所寫下來的新舊約聖經，都屬於神的話，都可視作「律法」的範疇，其「精意而非字句」(參林後三 6)，仍是我們遵守並遵行的對象。

「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本句是解釋上句「我僕人摩西的律法」，意指律法不是摩西自創自作的，乃是神親自「在何烈山」頒給祂的「僕人摩西」，其目的是「為以色列眾人」，其過程是神親口「吩咐他」而由他記錄下來，其主要內容是「律例」和「典章」。「何烈山」又稱西乃山(參申五 2)；「律例(原文字根雕刻 statute)」指清楚而具體的法令規定；「典章(原文字根判決

judgment)」指判決的規範和條例。

〔話中之光〕(一)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7~18)。

(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原文)。

【瑪四 5】「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

〔呂振中譯〕「看吧，永恆主大而可畏懼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神言人以利亞到你們這裡來。」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可畏」懼怕，敬畏，害怕；「差遣」打發，送走；「先知」發言人，說話者；「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雅巍是神。

〔文意註解〕「看哪」意指「請注意！」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意指末日的審判尚未來臨之前。

「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先知以利亞在此預表新約的施浸約翰(參太十一 14)；全句意指神在將來必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先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為耶穌基督的降臨鋪路，前後共有兩次：(1)在耶穌基督首次降臨前，差遣先鋒施浸約翰(參可一 2~4)；(2)在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以前，那兩個見證人(參啟十一 3 註解)之一，極可能就是本節所預言的先知以利亞。

〔話中之光〕(一)神差遣祂的僕人到神子民中間，目的是要造就成全他們，使他們預備好自己以迎接審判之日的到來。

(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三 11~14)。

【瑪四 6】「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呂振中譯〕「他必使父親的心回轉而向兒女，使兒女的心回轉而向父親，免得我來、以毀滅歸神的災禍擊打這地。』」

〔原文字義〕「轉向(首字)」返回，轉回；「轉向(次字)」(原文無此字)；「咒詛(原文雙字)」擊打，殘殺(首字)；禁忌(次字)；「遍地」地，土地。

〔文意註解〕「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本句中的父親和兒女均為複數詞，故此處並不是指父神(只有一位神)和神兒女之間的關係。一般聖經學者將本句作兩種解釋：(1)使本來不敬畏神的以色列民(眾兒女)悔改轉變，而與他們敬虔的列祖(眾父親)之情況相符；(2)改善以色列民各個家庭在神面前的光景，使父執輩(眾父親)和兒孫輩(眾兒女)的敬虔程度一致。

「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按原文「咒詛」係由雙字組成，原意是「因觸犯神的禁忌而遭受毀滅性的擊打」；全句意指當那日因以色列全家都悔改得救(參羅十一 26)，故他們所居之地得以免受神毀滅性的審判和擊打。

〔話中之光〕(一)他(施浸約翰)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參 5 節)，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

一 16~17)。

(二)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十一 25~26)。

叁、靈訓要義

【如何迎見神大而可畏的日子】

一、那日勢如燒著的火爐(1 節)

1.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1 節上)

2.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1 節下)

二、但向敬畏神名的人，那日必不受害(2~3 節)

1.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2 節上)

2.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2 節下)

3.你們必踐踏惡人，那日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3 節)

三、如何預備迎見神大而可畏的日子(4~6 節)

1.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4 節)——遵守神的話(logos)

2.當注意先知以利亞的教訓(5 節)——遵行神的話(rhema)

3.父親與兒女的心當彼此轉向(6 節上)——當全家悔改轉變心意

4.免得那日咒詛遍地(6 節下)——可以轉禍為福

瑪拉基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神愛以色列人的心在此顯明了】

一、神藉揀選以色列人表明祂是慈愛的神(一 1~5)

1.神愛以色列人過於以東人(一 1~2)

2.神預告以東人的悲慘結局(一 3~5)

二、神藉責備祭司獻污穢的祭物表明祂是聖潔的神(一 6~14)

1.祭司在獻祭上不敬畏神，等同藐視神的聖名(一 6)

2.祭司獻污穢、殘疾的祭物，等同藐視神的桌子(一 7~8)

3.神甚願祭司中有人關上殿門，免得妄獻(一 9~10)

4.祭司須獻潔淨的供物，不可褻瀆神的名(一 11~12)

5.神的名是可畏的，不可行詭詐獻有殘疾的羊(一 13~14)

三、神藉重申誠命和「約」表明祂是信實的神(二 1~16)

1.神傳誠命給祭司，為使祂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二 1~4)

2.神與利未所立的約是生命和平安的約(二 5~6)

3.祭司廢棄神與利未所立的約，在律法上瞻徇情面(二 7~9)

4.百姓背棄神與列祖所立的約，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二 10~12)

5.百姓行詭詐休盟約的妻，違背神在起初單造一人的心意(二 13~16)

四、神藉差遣立約的使者表明祂是公義的神(二 17~三 5)

1.百姓用言語煩瑣神，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二 17)

2.神必先差遣使者(施浸約翰)，在主(耶穌基督)面前預備道路(三 1 上)

3.百姓所尋求的主(耶穌基督)，必忽然來到進入祂的殿(三 1 中)

4.立約的使者(基督再臨)快要來到，祂來的日子無人當得起(三 1 下~5)

(1)必如煉金之人的火分別義人和惡人(三 2 上)

(2)祂來到時候必如煉金之人的火分別義人和惡人(三 2 上)

(3)祂顯現的時候必如漂布之人的鹼潔淨聖民的行為(三 2 下~4)

A.祂坐下如煉淨銀子的潔淨利未人，使憑公義獻祭(三 3)

B.那時聖民所獻的祭必蒙神悅納(三 4)

(4)祂必臨近，施行審判(三 5)

A.祂必速速作見證(三 5 中)

B.警戒那作惡的和不敢畏神的(三 5 下)

五、神藉應許傾福與百姓表明祂是不改變的神(三 6~12)

1.神宣告祂永不改變，以色列人沒有滅亡(三 6)

2.神責備以色列人常常偏離典章(三 7 上)

3.神應許以色列人若轉向祂，祂就轉向他們(三 7 下~12)

(1)以色列人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奪取神的物(三 8~9)

(2)神應許他們若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獻上，祂必傾福與他們(三 10)

(3)神必不容許一切有害土產的災害(三 11)

(4)萬國必稱他們為有福，他們的地為喜樂之地(三 12)

六、神藉應許以色列人必特歸祂，表明祂是憐憫的神(三 13~四 3)

1.責備他們時常用言語頂撞神(三 13~15)

(1)他們聲稱事奉神和遵守神的吩咐徒然無益(三 14)

(2)他們抱怨狂傲的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三 15 上)

(3)他們控告惡人雖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三 15 下)

2.在神所定的日子，祂要憐恤敬畏神的人(三 16~18)

(1)神現今側耳傾聽且記錄那敬畏神之人們的談論(三 16)

(2)那日神必使敬畏祂之人特特歸祂，並憐恤他們(三 17)

(3)那時神必使聖民悔改，並分別善人和惡人，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三 18)

3.在神所定的日子，敬畏祂名的人必不受害(四 1~3)

(1)那日勢如燒著的火爐(四 1)

A.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穢(四 1 上)

B.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四 1 下)

(2)但向敬畏神名的人，那日必不受害(四 2~3)

A.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四 2 上)

B.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四 2 下)

C.你們必踐踏惡人，那日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四 3)

4.在那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為以色列人預備免受咒詛的方法(四 4~6)

(1)要紀念神的僕人摩西的律法(四 4)

(2)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亞使眾民的心轉向(四 5~6)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瑪拉基書註解》

《瑪拉基書註解》參考書目

史伯誠《瑪拉基書綱要》

沃爾夫《哈該書及瑪拉基書注釋》

林獻羔《瑪拉基書概要》

唐佑之《瑪拉基書註釋》

張子華《一個離開神的心所發的怨言》

陳終道《瑪拉基書講義》

華德凱瑟《不變的愛——瑪拉基書註釋》

摩根《瑪拉基書——我曾愛你們》

劉銳光《瑪拉基書講義》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